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7461 號函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134454 號函核定

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31 日府教特字第 1020324237 號函核定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承辦學校：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地 址：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一號

電 話：(03) 3525580

網 址：<http://www.nksh.tyc.edu.tw>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聯合術科測驗報名	103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7 日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3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5 日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不得報名「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聯合術科測驗	103 年 4 月 12 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名	103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2 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現場撕榜及報到	103 年 6 月 21 日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簡章公告
103 年 1 月 3 日

管道一
須參加聯合術科測驗

聯合術科測驗報名
103 年 3 月 3 日
至 3 月 7 日

聯合術科測驗
103 年 4 月 12 日

送鑑輔會鑑定

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103 年 5 月 17 日
至 5 月 18 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
103 年 6 月 9 日
至 6 月 12 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及報到
103 年 6 月 21 日

依「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簡章安置

管道二
競賽表現特別優異
須提出書面審查資料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3 年 3 月 20 日
至 3 月 25 日

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
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
進行書面審查

送鑑輔會鑑定

通過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3 年 4 月 9 日

依「以競賽表現入學」
簡章安置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分發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備 註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8	30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 優異鑑定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8	30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 優異鑑定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8	30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 優異鑑定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8	30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 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3年5月16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nksh.tyc.edu.tw>)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聯合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3年1月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告下載，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聯合術科測驗 線上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09:00 至 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3 年 3 月 3 日至 103 年 3 月 7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教務處 ，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	
聯合術科測驗	103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測驗時間： 08：00至17：00 考場地點：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	由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暨補發	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至 4 月 29 日(星期二)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費用每科 30 元，以匯票方式辦理
寄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由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目錄

壹、依據	6
貳、目的	6
參、辦理單位	6
肆、報考資格	6
伍、報名辦法	6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9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1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2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2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2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3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補發	13
拾參、申訴處理	13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5
附件二、准考證(樣張)	16
附件三、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7
附件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8
附件五、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9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0
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1
附件八、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22
附件九、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23
附圖、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及交通指引	24

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分數作為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 二、測驗分數作為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學校：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 1 號	03-3525580 #653、651	http://www.nksh.tyc.edu.tw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 100 號	03-4287288#212、216	http://www.pjhs.tyc.edu.tw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	03-4528080# 214、215	http://www.nlhs.tyc.edu.tw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03-3672706#522、523	http://www.pymhs.tyc.edu.tw

肆、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3年1月3日起公告於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	---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

(一) 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3年3月3日(星期一)09:00至103年3月7日(星期五)17:00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 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高中資優資訊網。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3年3月3日(星期一)至103年3月7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33850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一號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教務處。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3525580#653、651

五、應繳報名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5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1.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填畢後並進行檢核。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16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17頁)。	2.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
4.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第18頁)。	
5.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五，第19頁)。	

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7. A4 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高中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
--	--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5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16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17頁)。 4.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第18頁)。 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2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7. A4 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1.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填畢後並進行檢核。 2.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高中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

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第20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3年3月18日(星期二)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3年3月20日(星期四)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補發(電話:03-3525580#212)。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3年4月12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科目：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190 分鐘（含中場休息 1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使用單色手繪，媒材不拘。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水彩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三）水墨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水墨、書法合計 130 分鐘，於測驗時間內考生可自行運用。
測驗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四）書法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水墨、書法合計 130 分鐘，於測驗時間內考生可自行運用。
測驗紙材	4 開有格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一號）

三、日程：

科 目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08:00 08:10	08:10 09:50	10:10 10:20	10:20 12:30	13:40 13:50	13:50 15:20	15:20 15:30	15:30 17:00
10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預備	水 彩 100 分鐘	預備	水墨 書法 130 分鐘	預備	素描 90 分鐘	休息	素描 90 分鐘

四、注意事項：

- (一) 素描測驗時間 19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10 分鐘，15：20～15：3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二) 試場座次表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15：00～17：00 於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網頁（網址：<http://www.nksh.tyc.edu.tw>）及佈告欄公告。
- (三) 水墨、書法測驗時間合計 130 分鐘，於測驗時間內考生可自行運用。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15:00 至 17:00，至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nksh.ty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三、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
- 四、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五、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考試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
- 六、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座號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七、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八、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 九、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
- 十、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應用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 十一、術科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 2.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十二、素描測驗時間 19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10 分鐘，15：20～15：3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十三、水墨、書法、水彩及素描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四、因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及噴膠作品。
- 十五、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之墊紙、試筆紙應一併繳交。
- 十六、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七、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八、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術科加權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第2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素描	100	×4.0
水彩	100	×2.5
水墨	100	×2.5
書法	100	×1.0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1000

- 二、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三、103年4月23日(星期三)寄發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成績單。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 一、申請日期：103年4月29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件七，第21頁)。
 - (三)檢附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33850)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一號，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寄出複查結果：103年5月5日(星期一)。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103年4月29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

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八，第22頁)。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33850)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一號，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 一、申請高中美術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二、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三、103年5月14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補發(14日寄規定16日前申請，無意義建議刪除)

- 一、填寫「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見附件九，第23頁，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繳附工本費(每份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 四、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或掛號寄至：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五、申請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日期：103年5月16日(星期五)前，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3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六、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一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nksh.tyc.edu.tw>。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本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承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3年 3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 美術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份 別		☐ 1. 一般生 ☐ 2. 身障生 ☐ 3. 原住民 ☐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 證件	☐ 1.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 2.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 3. 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畢業證書 ☐ 畢業證明書 ☐ 修業證明書 ☐ 同等學力證明書 ☐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 ☐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3、4項							
	報名 手續	繳交 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 考證	章
	節次	素描		水彩		水墨		書法	
	試場 記錄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 准考證(樣張) 考場地點：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二、日程：					
(上傳數位相片檔)						日期		103 年 4 月 12 日			
						時間		(星期六)			
						上午		08：00～08：10		預 備	
								08：10～09：50		水 彩	
								10：10～10：20		預 備	
10：20～12：30		水墨、書法									
中午休息時間											
下午		13：40～13：50		預 備							
		13：50～15：20		素 描							
		15：20～15：30		休 息							
		15：30～17：00		素 描							

※ 備註：

一、素描測驗時間 19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10 分鐘，15：20～15：3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二、試場座次表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15：00～17：00 於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網頁（網址：<http://www.nksh.tyc.edu.tw>）及佈告欄公告。

三、水墨、書法測驗時間合計 130 分鐘，於測驗時間內考生可自行運用。

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3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nksh.ty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三、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					
四、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五、遲到30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考試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					
六、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座號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七、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八、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九、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					
十、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應用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十一、術科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1. 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2.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十二、素描測驗時間190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10分鐘，15：20～15：30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十三、水墨、書法、水彩及素描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四、因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及噴膠作品。					
十五、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之墊紙、試筆紙應一併繳交。					
十六、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十七、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十八、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 凡粗框之欄位請勿填，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 名					申請類別	美術類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原就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家長或 監護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通訊地址							
初選	管 道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二	☐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檢附具體資料。 ☐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美術才能之資賦優異學生。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複選	評量工具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 科 目	素描				複選結果		
		水彩				總分		
		水墨				核 章		
		書法						
綜合 研判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本及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承辦人員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繳費身分	備 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9,600 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 (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審查單位核章：

桃園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 請打「√」	術科測驗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素 描			
水 彩			
水 墨			
書 法			
複查結果 處 理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3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
 - （三）檢附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新台幣 42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 1 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四、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新台幣 42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桃園縣立南坎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桃園縣立南坎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 1 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成績單補發」字樣。
 - （七）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考生簽章：_____

附件九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填寫「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補發申請表」。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 37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繳附工本費（每份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桃園縣立南坎高級中學）。
 - （四）掛號寄至：桃園縣立南坎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字樣。
- 三、申請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日期：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前，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四、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3 年_____月_____日

附圖

桃園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聯合術科測驗 交通位置圖

校址：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一號 電話：03-3525580 #653

